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白河工務段轄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13）
- 二、災害類型：交通事故、被撞
- 三、媒介物：小客車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3年12月17日08時50分
- 五、發生地點：國3南下340k+100內路肩
- 六、罹災情形：死亡0人；受傷1人；失蹤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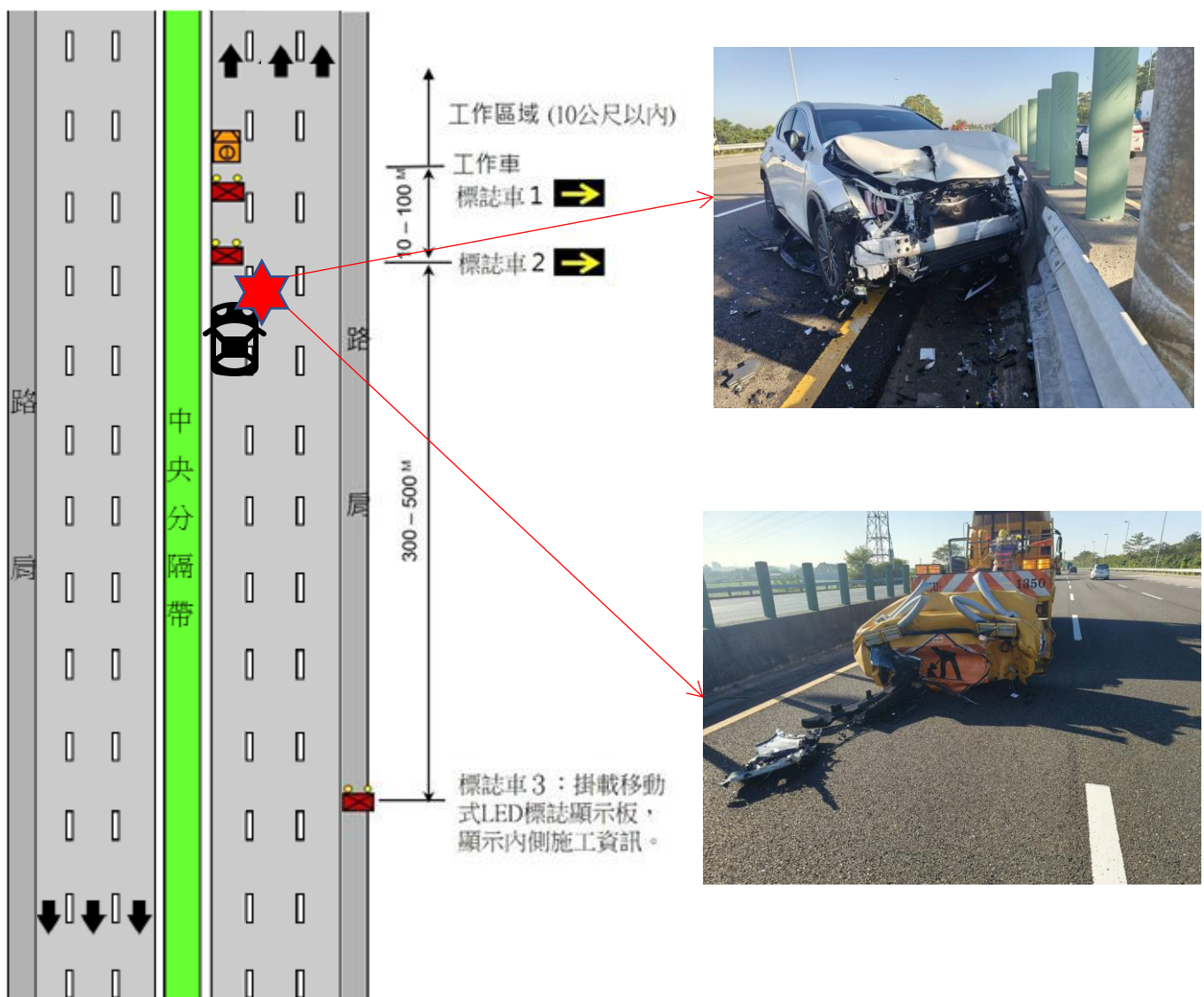


圖1、事故現場示意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圖



圖2、事故現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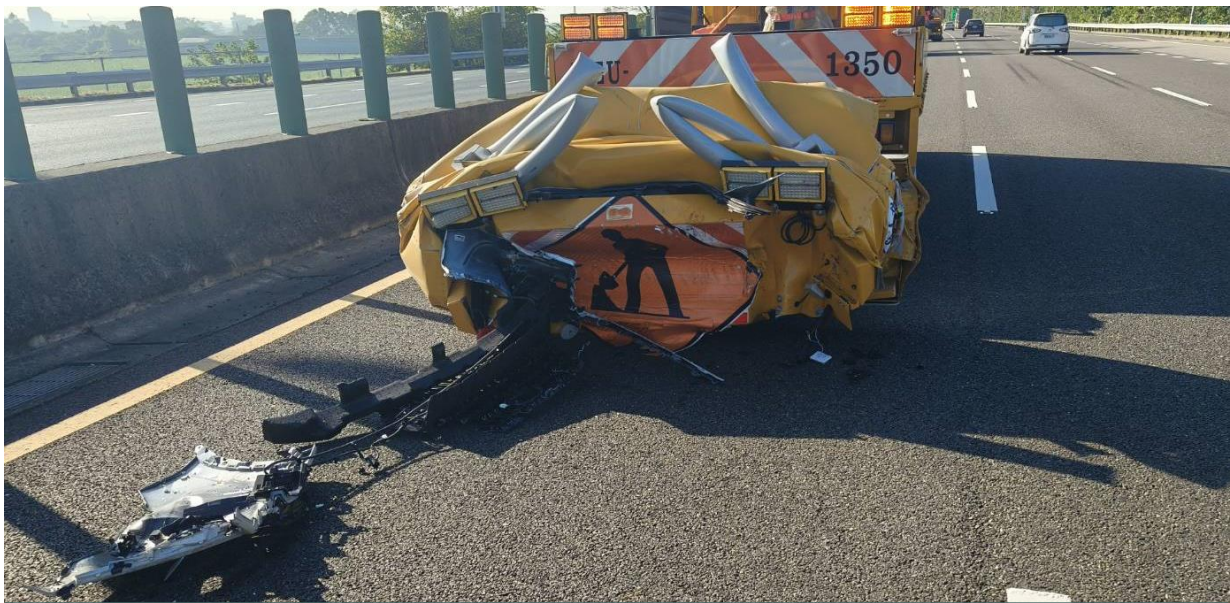


圖3、事故現場示意圖(事故當日拍攝)

七、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 本工作承攬商麒鍵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於113年12月15日申請施工通報，訂於113年12月17日8時至17時於國道3號338k+000至358k+000內路肩清掃作業(附件1. 施工通報單)。
- (二) 施工當日進場前，由廠商安衛人員負責對工作人員進行危害告知。(附件2. 危害告

知單及照片)。

- (三) 本案於113年12月17日08時50分接獲廠商通報，於國3南向340k+100進行內路肩清掃作業，現場為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移動性/短暫性交維，警戒之緩撞車(車牌[REDACTED])遭後方小客車[REDACTED]追撞，經初步檢視緩撞車駕駛魏員精神無礙，為求慎重於09時40分將魏員送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檢查，經醫師檢查後魏員傷勢為外傷性頸部挫傷併左上肢麻木(因已宣導乘車繫安全帶之重要性，故僅受挫傷)，於同日上午10時25分離院返家休養(附件3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四) 分局及工務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每月與每週至少辦理1次安全衛生稽核與檢查現場作業紀錄(附件4. 安全衛生稽核與安全衛生檢查紀錄)，並於113年12月17日召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及廠商於113年12月19日召開勞工職災檢討暨自主教育訓練(附件5. 職業災害檢討會議與教育訓練會議紀錄)。
- (五) 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1070」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附件6. 1217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單)。

八、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交通事故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無。

2. 不安全狀況：進行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作業警戒之緩撞車遭後方駕駛之小客車追撞。

(三) 基本原因：現場為進行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作業，警戒之緩撞車遭後方開啟自動駕駛之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追撞。

九、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 廠商：

1. 外側路肩設置之警戒車距離將依最新版「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定並儘量往上游拉長，以提早警示用路人。
2. 加強宣導施工交維不完全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提高施工人員對施工之警覺性及危害意識。
3. 針對交通事故突發狀況，提醒施作人員於國道施工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來車，並保持高度警覺，及時示警。
4. 要求施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注意作業及工作環境，提高環境危險因素敏感度。
5. 確保車輛駕駛上車時繫妥安全帶。

6. 詳細規劃交維布設動線及每部車(工作車、緩撞車、標誌車)行進距離。
7. 請各施工車輛駕駛隨時觀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注意兩側及後方來車。

(二) 督工單位(工務段)：本案屬自辦監造案件

1. 辦理危險工項或環境及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
2. 確實督導廠商實施每日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
3. 針對危險工項或環境，請廠商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施工人員加強警覺，必須隨時注意使用車輛闖入工區。
4. 對於新進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宣導並確實遵守最新版「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定。

(三) 分局：

1. 將針對此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討會議、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
3.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發生類似職災，維護用路人行車權益及施工人員安全，提高警覺。降低風險，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